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34,556.5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4,844.5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27,667,359.55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71,555,149.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720,000 股，并以此计算 2024 年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86,000.0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3.29%。

2、公司本年度不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786,000.0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34,556.54	-83,389,011.68	10,747,919.4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71,555,149.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786,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502,178.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786,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34,556.54 元，本年度拟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6,786,000.0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景观的设计、建设和运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相关领域，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波动、地方财政承压等因素的持续影响，生态园林行业陷入发展低谷，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2023 年度出现上市以来首亏，2024 年度虽实现扭亏为盈，但仍处于微利状态。加之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模式需要公司垫付较多资金，且结算回款周期长，资金使用效率低，资金周转压力大，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运营资金以应对行业局势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充分考虑公司当前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拟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5,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拓，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以及未来创新发展的布局；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进一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高投资者回报，实现公司有质量、长期稳健发展。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投资者参与现金分红事项决策提供便利；同时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度和表决情况。

公司将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努力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切实分享企业经营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共赢发展。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